

第五十二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新法令

第五十二冊 目次

令示

臨時大總統裁撤順天府丞等員缺令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財政部公布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令

海軍部公布海軍部印刷所辦事規則令

司法部公布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令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訓令

司法部籌畫各省司法經費訓令

司法部公布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令

司法部通行訴訟事件不准積壓訓令

司法部公布看守所統計月表令

咨告

參謀本部訂定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MG
D929.6
1953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令 示

臨時大總統裁撤順天府丞等員缺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順天府府尹張廣建。呈稱遵令改組。請將原設之治中管糧通判經歷司獄照磨各項員缺。實行裁撤等語。應即照准。其府丞一缺。職務甚簡。應即一併裁撤。以昭畫一。此令。大總統蓋印三月二日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三月一日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盧金山為拱衛軍參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裁撤順天府丞等員缺令



國務印書館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唐紹蕙爲廣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伯英爲秘書。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三月二日

任命吳建常爲涼州副都統。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請任命馬振濂爲河南河防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稱本局審議員井勿幕呈請准予辭職。井勿幕准免審議員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張翊初爲審議員。蔡

大輔爲調查員。徐萬年王季立黃元吉爲兼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三月三日

任命章梓爲江蘇陸軍第一師師長。章駕時爲江蘇陸軍第二師師長。冷遹爲江蘇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胡銘槃爲梧州關監督。章錦恩爲南寧關監督。嚴家熾爲粵海關監督。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任命廖仲愷爲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張厚璟爲宜昌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許同莘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

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黃旗漢軍都統擬以廣善補印務章京。桂明補公中佐領。恩霽恩壽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黃旗漢軍都統擬以松淮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呈請任命方剛爲宿縣知事。李世瓚爲壽縣知事。鄭壽彝爲渦陽縣知事。馬汝簡爲婺源縣知事。李謀爲合肥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都督擬以台林補佐領。連仲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都督擬以葉普肯慶祥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高凌霨督辦改組各省銀行及推行紙幣開辦金庫事宜。並由高松如會同辦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請任命高松如爲直隸銀行行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張瑞麟爲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王丕煥爲河南都督府參謀長。蔣廷梓爲山東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呈請任命李辛白爲安徽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

署

三月五日

任命崔廷獻爲山西內務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朱善元爲山西中路觀察使。賈景德爲山西北路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王炳堃爲新疆喀什觀察使。彭緒贍爲新疆阿克蘇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全勝補鑲黃旗佐領。同全補正黃旗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博庫鄂魯希呼爲達爾罕親王旗協理台吉。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三月六日

任命湯以德爲直隸渤海觀察使。殷鴻壽爲直隸范陽觀察使。何炳庠爲直隸冀南觀察使。劉浚爲直隸口北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三月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州都統擬以海泉補包衣佐領。鐵麟補包衣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蕭仲祁未到任以前。湖南司法籌備處長。由盛時暫行署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童益臨姜可欽爲秘書。程家穎爲編纂。呂慰曾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高祖培爲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請任命董榮光爲奉天審計分處處長。張昭爲浙江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潘竟爲浙江都督府副官長。韓尙文爲浙江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徐文俊爲浙江都督府軍需課課長。蔣可宗爲浙江都督府軍醫課課長。王有丙爲浙江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三月八日

任命黃仁壽署兩廣鹽運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請任命張錫光爲直隸保定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請任命陸世芬楊汝梅王國琛胡大崇祝毓英沈昌祺陳繹李景莖葉開瓊錢懋勛安茂寅陳宗蕃汪振聲張治仁張榮楣陳世第爲審計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任命裴其勳爲吉林陸軍混成旅旅長。徐世揚爲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六旅旅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三月九日

任命林蔚章署福建高等審判廳長。邱在元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漢軍都統擬以張德潤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三月十日

任命姚煜爲山東鹽運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醒漢爲湖北都督府參謀長。吳德振爲湖北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聶慶恭爲河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志元爲科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兼署教育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路孝植爲司長。秦錫銘齊宗頤爲僉事。應照准。此

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教育總長劉冠雄副署

兼署教育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張鼎荃伍崇學楊乃康張渲胡豫虞銘新林錫光曾載疇爲視學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教育總長劉冠雄副署

任命沈其昌署直隸高等審判廳長。匡一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任命袁青選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王義檢署直隸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王錫鑾署直隸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任命李于

銜爲甘肅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呈。請任命李維源爲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文敬補協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三月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士傑唐汝謙楊鴻昌漆英馮福長王大中王世義爲陸軍一等軍需正。王琨芳張修爵爲陸軍一等軍醫正。葛鴻鈞竹堃厚爲陸軍一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炳之唐之道丁錦丁慕韓許炳藜夏之麒趙復祥范福

增吳介璘張謙劉召棠劉德裕廖宇春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宋邦翰李乾璜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劉冠軍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王良箴爲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方礎爲陸軍憲兵上校。劉玉琦陳晉朱銘瑤王丙坤黃家濂鄧漢祥龔尙義程夔崔承熾劉光江紹沅余鵬舉趙德馨伍觀淇張國仁尹扶一程經邦藍任大沈尙樸龔維疆凌元洲王風清陳乾吳經明李恩榮王瑞林凌維琪么培珍高士儂傅其永李全義秦夔龍龔達羅焯陶澤焜周翰張澤源李樹勳張尊侯國治彭鼎新劉蔭西袁文傳壽棠舒龍甲邱叩青陳鳳昌彭澤陳篤齋鍾志鴻李登瀛何鋒鈺余道南梅焯敏張光奎劉紀堂馬福祥陳樹發張烜傑劉瀛潘志帖任輝武陳廣琛張殿興臺壽民張培梅倪德薰張煌景蔚文喬煦吳信芳李德懋弓富魁吳養渭張國溶齊保善李春膏吳兼善徐繼庶張學濟時鼎岑邱志龍蕭望歲楊

侃張璧邵兆中顧人邦許仁壽姜炳焱陶殿魁郭世綸段光融龔維鑫李德瑚顧廷藩周柏年侯中柱趙振東羅榮發祁蔭之馬玉仁陳兆豐朱殿揚沈朗朱炯董萬青李彝馮金川張淦清鍾鎮藩朱超羣林虎曹振漢丁復李振鐸汪秉乾徐壽林魯俊英劉文吉林翌枝余定華張哲培黃國華朱貽清謝剛德黃安源張開儒鄭開文姜梅齡王兆翔何鵬翔涂芳蘭明羽林黃廣源王志剛臧在新洪恪曾傳範蔣志清傳孟胡大猷曾振卿莊諤爲陸軍步兵上校。錢桐秦國鏞熊一弼倪謙毓麟戴鳳翔謝允卿張樹幟路福保馬開崧高士奎王元德吳振江炳靈祁國鈞王祥發張仲鼎楊大明朱元嶽爲陸軍騎兵上校。梁國璋囑納炳阿李祖植李鈞南楊祖謙胡承祜陳紹五熊祥生羅鳳閣宋玉珍鄧翊華韓麟春簡業敬李實茂劉燮元陶祥貴王啟貴陳嘉猷岳憲玉高書亭丁緒餘郝賢林葵紹忠彭廷衡孫永安劉雲峰趙開運劉祖堯周炯伯羅友聲李伯庚爲陸軍砲兵上校。周凝修楊志澄陳虹雷炳焜王永泉張希瑞李懋鄧杰黃楚楠歐陽沂王廷治爲陸軍工兵上校。欒汝霖齊振林齊琳爲陸

軍輜重兵上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三月四日

此次來京呈進贄品慶祝共和之呼畢勒罕等。輸忱民國。忠順可嘉。自應量予封獎。以昭激勸。錫呼圖呼畢勒罕仲柰。應加封爲諾們罕。扎薩克喇嘛阿穆爾清和勒圖。應加封爲默爾根綽爾濟名號。並賞坐綠圍車。正達喇嘛福珠隆阿。應賞用紫纒。其由阿穆爾清和勒圖代呈贄品之郭爾羅斯旗呼畢勒罕布彥達賴郭爾羅斯旗錫呼圖喇嘛羅布桑希拉巴帕拉吉。應均加封爲綽爾濟名號。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西寧等處。呼圖克圖等先後遣徒來京輸忱納贄。贊助共和。自應量予封獎。以昭激勸。西寧托布敦拉佈節靈廟却布桑呼圖克圖。敏珠爾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喀爾喀旗邁達哩呼圖克圖。應均加封四字名號。並賞用黃纒。其洞闊爾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現在尙未迎請。應預封四字名號。俟迎請後。承

用杜爾伯特旗。車臣諾們罕那木濟勒羅瑞。應賞坐綠圍車。並賞用紫纒。錫呀圖庫倫。暫署總管喇嘛班第扎薩克達蘭占巴喇嘛之印務。札薩克喇嘛羅布桑孫瑞。洞闊爾呼圖克圖所屬洞闊爾固木巴胡瓦哩綽爾濟。當洞闊爾廟等三處寺廟。達喇嘛察克吉木巴唐臧嘎布松等。應均給予綽爾濟名號。其該呼圖克圖等派遣來京之沙比喇嘛等。亦屬襄贊有功。均應一體獎勵。所有却布桑呼圖克圖之沙比喇嘛。嵩律噶勒丹錫呀圖呼圖克圖之扎薩克喇嘛羅布藏散丹。敏珠爾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堪布色寧扎布。應均加封爲綽爾濟。阿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業喜敦魯布。洞闊爾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托卜丹嘎拉桑。應均給綽爾濟銜。敏珠爾呼圖克圖之呢爾巴額爾丹桑。噶勒丹錫呀圖呼圖克圖之呢爾巴伊希藏佈棟。庫嚕佈邁達哩呼圖克圖之沙比格隆丹巴。應均以商卓特巴記名。錫呀圖庫倫印務扎薩克喇嘛之格斯貴占巴吹魯克。應以大喇嘛記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三月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世良楊開甲張家藩翟殿林劉宗紀劉炳奎于漳尙勳
白汝光王桂山王兆鰲曹卓王友三饒策勳沈志賢范國樑官振武喬運鈞周崇新
曹德全李重任謝湧泉鄧炳王立成張沛霖王耀東覃任權王治鏗卓憲章高飛楊
秉之曹廣生楊枝衍黃鵬程張篤倫梁復昌李振翼陸紹漢余秉燕王子章劉治一
王忠林劉興讓胡耀華劉元愷李振愷毛有遂龐成功陳德元王安國曲鶴仙蕭鏞
李繼業呂家成謝超武胡炳霖朱鎮華雷應春李宗唐王蘭周世忠楊正昌王宗荃
趙永昌竇家法鄧賢才許鼎中劉紹基戈承元陳文斌張福麟胡東平劉雄飛黃中
瓚劉長庚張其亞宋威謝洪濤畢公傑江澄清何炳昭潘濤聲蕭燮增方賢孫昌福
辜仁吳兆經羅秉襄劉崢嶸王作賓關克威胡冠南賀公俠李寅賓蒲同義陶炬普
民康楊傳連張恩華連城張光武陳兆祿張之浩牛葆衡楊恩培劉鼎臣周立廷邱
長勝沈觀禮孫傳芳劉克勤金榜辰顧四端楊朝輔李景泌胡志和許靜仁李成霖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十七

52

夏兆麟朱錫泉袁樹勛胡清源徐長明張作賓楊長義曹景桐張培勳郝得志嚴銘
吳恒瓚李殿臣吳廣濤李守忠楊葆琛爲陸軍步兵中校。唐寶潮陳望彩王蘭芳趙
縱生朱煥彩李步蟾劉德掄薛作楫馬孟驤爲陸軍騎兵中校。王全勝孫有德周宗
祥周保林張炳炎柯開雲李明起帥中杰全斌陳銓衡崑福李譽俊李得熊穆士珍
宋芝田王銳張心圖汪本崇陶延齡爲陸軍礮兵中校。趙錫光安慶濤孟昭月章寶
安田繼成高景禕徐長庚路孝愉韓景琦謝韜爲陸軍工兵中校。劉乃勳楊清臣汪
慶辰岳曙雲高俊林徐振中王光黃林澤英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大總
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三月九日

西蘇呢特郡王德木楚克棟魯布。撫輯蒙旗。有功大局。茲來京謁見。備抒悃忱。深堪
嘉尚。應予進封親王。並賚予銀二千元。以昭殊獎。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
鈞副署

三月十日

王隆中授以勳四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東土默特普順寺額爾德呢默爾根呼圖克圖。宣導共和。維持秩序。厥功甚偉。茲復來京謁見。備抒悃忱。深堪嘉尚。應卽賞坐黃車。其達喇嘛阿木爾濟爾噶勒。應獎給札薩克喇嘛。以昭激勸。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財政部公布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令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債票

第一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所定募集次數。交納第一次應募金。以後先行承領記名之預約券。俟應募金全額交足之時。再將預約券繳回。換領本公債票。

關於預約券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新法令 令示 財政部公布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令

十九

第二條 前條之預約券得買賣讓與並得作為抵押。

第三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於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將其應募金

額價格函達經理銀行（即中國銀行總分行及其代理者以下準此）預先訂購。

第四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於訂購之時須按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比率

先行交納訂購金。

經理銀行對於前項訂購金須給以收據。

第五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將前條訂購金

收據及已認應行續交之金額一併交納即作為第一次應募金額取預約券。

前項應募金按照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率給以利息。

第六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續交第二

次以下之應募金。

前項續交之應募金額須隨時記入於預約券。

第七條 訂購金交納後。倘或應募金全額尙未交足。而應募者死亡時。應由承繼人函告經理銀行。聲明此項訂購金收據歸其繼受。所有未交足之金額。歸其交納。

第八條 訂購金收據。除各應募者得於其訂購之經理銀行抵押外。一切授受買賣。概行禁止。

第九條 對於應募者。應行給與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由財政總長定其種類。交付中國總行轉給之。應募者對於債票之種類。不得自行選擇。

第十條 經理銀行於給與公債票之時。須與應募者所持之預約券同時交換。

第十一條 據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將募集額減少之時。須交還其訂購金。並計日付以利息。

第十二條 訂購金收據如遇遺失或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向經理銀行證明事實。再行請求給與收據。

第二章 付息

第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每年支付利息之期。上半年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下半年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之利息。其應募金交納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者。由下半月份起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者。由下月份起算。其本金償還之年。則按照其公債票所附帶之息票。按月付息。計至償還之月爲止。下餘息票作廢。

第十五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支付利息之期。凡持有公債票者。須各將息票自行裁下。持交經理銀行憑以取息。

第十六條 凡持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屆付息之期。如不請求支付。經過滿五年後。即不再行付息。但因債票之遺失汙染及損毀等停止付息。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付息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三章 償本

第十七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抽籤償本之時。由財政部派員三人以上審計院派員二人以上中國銀行派員二人以上。在中國銀行總行內會同執行之。

但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三十萬元以上者。得於抽籤之時。臨席參觀。

第十八條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種類及金額等。由中國銀行於官報及五種以上之新聞紙廣告一星期。

第十九條 各地經理銀行。據前條之廣告。更以適宜之方法。於其所在地方爲同樣之廣告。

第二十條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於本金償還之時。如不請求償還。經過滿十五年後。即不再行償本。但因債票之遺失汙染及毀損等停止償本。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償本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經理銀行於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償本之時。須令持票人將所持債票即時繳還。

第四章 債票經理

第二十二條 各地經理銀行置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之樣本。無論何人。皆得前往閱覽。

第二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發見之時。亦須報告。

經理銀行於報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自行擔負。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如遇水火災等以致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前項保證人。以得經理銀行之滿意爲限。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據前條之呈報。認其消滅證據爲確實時。卽行給與代債票。

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第二十六條 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及息票停止付息。

第二十七條 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失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八條 遺失之債票。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後。尙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交付以代債票。

第二十九條 遺失之息票。自呈報遺失之日起。經過滿三年後。尙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付以利息。

但前條及本條所定期限。已過以後。有將遺失之債票及息票持交經理銀行時。該持票人。僅得對於報失人有起訴之權。

第三十條 遺失之債票。如遇中籤。作爲無效。

第三十一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於中籤後。呈報遺失時。應準前二十八條之例。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以後。尙不發見。得請求本利之支付。但經理銀行於此項本利支付之時。須令本人出具收據。

第三十二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如有汙染及毀損之時。得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

第三十三條 前條呈報之時。財政部於其汙染毀損得確實鑑別者。交付以代債票。其不能確實鑑別者。照債票遺失之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因遺失消滅及汙染損毀等交付之代債票。須查照原債票當時所有息票之數。附以息票。其代債票之種類。不必與原債票相同。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交付代債票時。經理銀行應對於本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

經手費額。由中國銀行擬定後。須經財政總長認可。

第三十六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賣預約券時。

經理銀行須將左列事項預先廣告。

- 一 預約券之額。
- 二 應領公債票之種類。
- 三 投標及開標之所在地及時日。
- 四 得標後現金交納之期日。

本條廣告。經過一星期以後。用投標之方法。執行公賣。

第三十七條 公賣之時。如經經理銀行認為必要。得對於得標之人。徵收保證金。得標人如不履行義務時。其保證金即歸政府所得。

第三十八條 開標之時。如有二人以上標價相同。應令同價者行二次投票。以決定得標之人。若二次投標之價格。仍復相同。則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預約券公賣之時。如無投標之人。或投標之價格不及預定之價格。得再行公賣。

第四十條 得標者於現金交納之期日。如不完全交納。則解除其買賣關係。再行公賣。

第四十一條 經前第三十六條之廣告後。持有此項預約券者。須將預約券繳還其訂購之經理銀行。

經理銀行於收到此項繳還之預約券時。即行給以收據。

第四十二條 公賣決行以前。持有此項預約券者。若不將券繳還時。其券即作爲無效。另製相當之新券公賣之。

本條預約券作爲無效時。經理銀行須將該預約券之金額號碼等廣告之。

第四十三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於公賣以後。將餘數發還之時。須憑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收據支付。

海軍部公布海軍部印刷所辦事規則令

茲定本部印刷所辦事規則。特公布之。此令。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部令第十四號

海軍部印刷所辦事規則

- 一 本所設所長一員。暫以科長充之。
- 一 庶務員一員。司事一員。錄事員。匠首名。匠徒名。夫役名。
- 一 所長監督所內員司錄事匠首匠徒。並管理所內一切事項。
- 一 庶務員承長官之命。稽察匠徒之勤惰行爲。並綜理所內一切庶務。
- 一 錄事承長官之命。管理收發文件繕寫印刷物件及校對稿正事項。
- 一 司事承長官之命。督率匠徒工作及輔助庶務員料理所內一切庶務。
- 一 匠首承長官之命。督率匠徒工程及保管印刷機器傢具事項。
- 一 本所不得私印物件及將所內器具料件轉假外人。
- 一 各司應行印刷物件。應送由參事室分別緩急。發所印刷。
- 一 印刷文件。應由庶務員分別先後印刷。匠首不得自專。
- 一 所有印刷料件。務求撙節。不得任意虛糜。

- 一 所內應用紙張料件。須經庶務員核實後。方准發給。
- 一 印刷文件。未經發表。員司錄事工匠。均不得先行宣布。
- 一 部內送來印刷文件。按日由錄事登號後。送交所長分別緩急。交庶務員辦理。
- 一 凡印刷文件。由匠首送交庶務員查點本數或張數。是否相符。列號登簿後。送交所長覆核送部。
- 一 每月終所有印刷物件。應開單送呈部長閱核。
- 一 機器傢具應宜慎重。每日散工時。匠徒必親自檢點及隨時洗擦。以期潔淨。
- 一 匠首應於每日散工時。預備翌日之印刷料件。如果缺乏。即開單送交司事轉庶務員購辦。以免臨時誤工。
- 一 匠徒入所工作時。須覓有妥實鋪保。如有舛錯。惟保人是問。
- 一 工作春冬每日。上午八點開工。十二點午餐休息。下午一點開工。至六點散工。夏秋上午七點開工。六點散工。

一 遇有工程緊急。當另加夜工時。其時間所由所長酌定施行。

一 星期日應休息一天。遇有緊急工程。亦照常工作。

一 匠徒薪工每月定期二十七日發給。

一 工作時間。匠首工徒概不得接見親友。如遇緊要之事。須由號房回明司事酌奪延見。

一 工作時間。應宜肅靜。不得嘻笑聚談。

一 所內應立考勤簿一本。以便員司錄事按日題到。

一 所內應設考工冊一本。按日由司事記名。工匠到工人數以及鐘點。於午前呈報所長。

一 所內應設匠首工徒姓名牌各一面。由司事經營。凡匠首工徒出所時。須先到司事處取牌繳入號房。始准放行。

一 號房遇有匠首工徒出入時。如無姓名牌者。即行阻止。不得徇情。

一 匠首工徒。不得任意請假。

一 匠首工徒遇有要事請假時。須先期回明司事。轉呈所長核准後。給與假期。逾期則按日扣薪。

一 匠首工徒如未行請假擅自離所者。應由司事回明所長。分別懲辦。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增改。

一 本規則由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公布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令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幫審員考試。由各該省司法籌備處長。於省會行之。

第二條 幫審員考試。適用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三條 幫審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以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充之。典試委員由司法

籌備處長於左列各員中延請充之。

一地方以上法院法官。二國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之法律學科教員。

除前項各員外。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因必要情形。得於其他官廳薦任以上官之有學識經驗者。延請充之。

第四條 典試委員會爲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置書記員若干人。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於該處委員中選充之。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幫審員考試。

一在法政學堂或法政講習所一年以上。領有修業文憑者。二會充推事檢察官未滿一年者。三會充暫時行使司法權各官。四歷辦司法行政事務。或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六條 除依幫審員辦事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得免考試外。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幫審員。

一在法政法律學堂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二會經法司考取爲幫審

員者。

第七條 有文官考試法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應考。

第八條 考試期日。由典試委員長決定。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兩種。筆述及格者。再試口述。

第十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二 暫行新刑律。 三 法院編制法。 四 訴訟法大意。

五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六 民法大意。 七 商法大意。 八 法學通論。

右列各款。以第二至第五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十一條 筆述考試。就第十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第十條第二款至

第五款所列科目行之。

除前項考試外。得以設案之判斷。試其經驗。

第十二條 筆述考試及格。而不經口述考試者。其筆述爲無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須將及格者之姓名及成績報告於司法總長

但對於該省行政長官之有監督權者須併報告之。

第十四條 幫審員考試合格之姓名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並由該省

司法籌備處長令行各該縣知事於考取各員中遴請委任。

第十五條 本考試施行細則由各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部令第二十四號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訓令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

第一條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分爲左列二種。

一 室廳司事務旬計表。

二 室廳司職員事務旬計表。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訓令

三十五

第二條 室廳司事務旬計表應依左列事務之分類分別逐日填記。

(一) 交辦事件。(二) 核辦文件。(三) 核存文件。(四) 收文編號。

(五) 發文編號。(六) 保存文件。(七) 監印。(八) 繹電。(九)

編訂表冊。(十) 登記出納。(十一) 編製豫算。(十二) 綜核決算。

(十三) 採置物品。(十四) 經理工務。(十五) 監督刷印。(十六)

編譯書籍。(十七) 保管書籍。(十八) 編輯公報。(十九) 出差。(二

十) 雜項事件。

第三條 前條事務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五款以件數計。第七款以類數計。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以款目計。第十三款以種類計。第十四款以處所計。第十六款第十八款以頁數計。第十七款以出納次數計。第十九款以時間計。

第二十款依類酌計。

第四條 室廳司職員事務旬計表其員別每一員列爲一格。格內事別各項應依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訓令

三十八

| 綜 核 決 算 | 編 製 豫 算 | 事 件 | 登 記 出 納 | 編 訂 表 冊 | 譯 電 | 監 印 | 保 存 文 件 | 發 文 編 號 | 收 文 編 號 | 核 存 文 件 |
|------------------|------------------|------------------|------------------|------------------|--------|--------|------------------|------------------|------------------|------------------|
| | | 別 別 日 別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計合 |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員 | 件 |
|--|--|--|--|--|--|--|--|--|--|---|----|
| | | | | | | | | | | 別 | 別 |
| | | | | | | | | | | 事 | 日 |
| | | | | | | | | | | 別 | 別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合 |
| | | | | | | | | | | | 備考 |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訓令

四十一

免致阻滯。應由貴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辦理等因。業經本部通咨各省在案。當此過渡時期。各省司法機關。若無專員與該省財政司暨國稅廳預爲洽商。則司法經費。必難按時應付。惟事關籌畫。應責成該處長悉心辦理。以專責任。而一事權。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訓令第二十五號

司法部公布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令

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未設法院之各縣地方。依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十條規定。設幫審員。辦理該管境內民刑訴訟之初審案件及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上訴案件。

關於檢察事務。由縣知事行之。

第二條 各縣須另置審檢所。但該知事得酌量情形。於各縣公署內附設之。

第三條 審檢所屬於司法籌備處長之監督。

第四條 各縣因訴訟事務之繁簡。置幫審員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審檢所爲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得用書記員一人至三人。

除前項規定外。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書記員及雇員。受縣知事幫審員之監督。

第七條 幫審員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之。

一 考試合格者。二 曾充或學習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第八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由縣知事呈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九條 凡地方初級審判廳檢察廳適用之法令。審檢所得適用之。

第十條 凡不服幫審員之初審判決或決定者。其上訴之機關如左。

一屬於初級管轄者。在附近地方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其距離較遠地方。得以鄰縣審檢所爲上訴機關。

前款之管轄。由司法籌備處長會同高等審判檢察長官預先指定列表布告之。

二屬於地方管轄者。在高等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

第十一條 幫審員除審理訴訟外。不得兼任該縣之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幫審員之考試章程並俸給暫行章程及公文書程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審檢所辦事細則。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四條 書記員辦事規則。由審檢所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增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公布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令

四十五

第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凡從前各縣司法課員或其他名稱有與本章程不符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五十八號

司法部通行訴訟事件不准積壓訓令

訟獄一端。爲人民生命財產自由名譽所關。審理固貴公平。裁決尤期敏速。蓋案牘少一日之稽留。卽良民免一分之牽累。各縣知事。爲親民之吏。凡在未經設立審判廳地方。人民訴訟。各該縣均暫有審理之責。乃各縣知事於訴訟事件。往往任意積壓。延不清理。迭據來部控告有案。本總長深維司法之不良。病國厲民。影響極大。查司法籌備處辦事章程第十一條。關於未設法院地方。訴訟事項。本有規定。是各該處長對於各縣地方訴訟事項。既有考核監督之權。自應按照定章。嚴切奉行。以重司法。如查有積壓案件。延不清理等情弊。卽行照章認真辦理。毋得徇隱。致曠職務。而害民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訓令第七十三號

司法部公布看守所統計月表令

本部前制定看守所暫行規則計五十一條。業以本年第七號部令公布在案。查該規則附有看守所人數月表統計一欄。稍嫌簡略。填載之時。恐致誤會。茲特另行修正。附表於左。所有第七號部令附表一件。應即撤銷。此令。二年三月八日部令第三十號

某年 月看守所人數統計表

| 日 別 | 舊管人數 | 新收人數 | 開除人數 | 實在人數 | 疾病人數 | 死亡人數 | 備 考 |
|-----|------|------|------|------|------|------|-----|
| 一 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二 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三 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四 日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公布看守所統計月表令

四十七

| 十六日 | 十五日 | 十四日 | 十三日 | 十二日 | 十一日 | 十日 | 九日 | 八日 | 七日 | 六日 | 五日 |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男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 | | | | | | | | | |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公布看守所統計月表令

四十八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公布看守所統計月表令

四十九

| 二十八日 | 二十七日 | 二十六日 | 二十五日 | 二十四日 | 二十三日 | 二十二日 | 二十一日 | 二十日 | 十九日 | 十八日 | 十七日 |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女男 |
| | | | | | | | | | | | |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公布看守所統計月表令

五十

| 附 錄 | 合 計 | | | | | | 二十九日 | | 三十日 | | 三十一日 | |
|-----|--------|--------|----------|--------|--------|----------|------|---|-----|---|------|---|
| | 本月死亡人數 | 本月疾病人數 |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 本月開除人數 | 本月新收人數 | 上月末日實在人數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咨 告

參謀本部訂定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二年三月五日呈
臨時大總統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員之所。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附屬該省陸軍測量局內。名曰陸軍測量學校。

第三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祇設尋常科。內分三角地形製圖三課。製圖課又分繪圖攝影刷印三班。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選取額數。由校長擬定。呈局長轉呈該省都督核准。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五條 校長及各職教員。由測量局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都督委任外。並呈報參謀本部查核。分別加給委任。

新法令 咨告 參謀本部訂定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五十一

第六條 選驗學生其格式如下。

一年歲 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二品行 性情誠樸。素無過犯。 三志趣 專心嚮學。別無嗜好。 四程度 須有中學校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五身格 高約一密達六十生的。左右氣體強壯。素無隱疾。 六目力 能辨目力表二十號以下。

第七條 學生以一年半畢業。(分爲三學期)

第八條 學生考取足額後。祇准別退。不得隨時添補。縱有空額。任缺勿濫。

第九條 副官醫官會計儲藏等事務。均由局中辦理。不另設專員。

第十條 校中職教員有辦事尤爲出力者。除專科人員按章辦理外。屆畢業時。由校長呈由局長轉請獎勵。以資激勸。

第十一條 測量學校辦事細則。及一切應訂事宜。均由校長商承局長按照本章程詳細擬訂。呈都督核准。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十二條 此項章程。經參謀本部呈大總統公布後。應由校長切實遵行。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准於每年底由校長商承局長敘出情由。呈明參謀本部核議酌改。轉呈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二章 編制

第一條 陸軍測量學校。應設職員如左。一校長一員。二主任教員三員。三教員若干員。四助教若干員。五監學一員。六學長若干員。七學長若干員。八司事司書各若干員。九名左右設學長一員。七書記一員。八司事司書各若干員。

第三章 職責

第一條 校長承局長命。總理校內一切事宜。有養成學生之學術能力。並有綜核經費之責。

第二條 主任教員商承校長。有主持各本課學術教授之責。

第三條 教員商承主任教員。擔任教授學術及編纂講義之責。

第四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輔助教員。有分任應授學術之責。

第五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專任管理學生之責。

第六條 學長承監學命。有專管學生軍紀風紀及傳達一切之責。

第七條 書記承長官命。掌管案卷。承辦文牘。有督飭司書繕寫之責。

第八條 司事承長官命。執行應服事務。

第九條 司書承長官命。專管收發文件及繕寫等事。

第四章 校規

第一條 學生違犯以下所開各項之一者。應即黜退。一各門功課。永無進益者。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三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四久病曠課。不耐勞

苦者。五學期考試。分數不及格者。以上各款。屆時由校長傳集監學主任教

員及各教員等會議。分別裁定。但因一四五各項剔退出校者。除學費應免繳還

外。其原領書籍軍衣靴帽等件。一律繳回學校。

第二條 校中職員。由校長隨時考查。每逢年底分別勤惰。商承局長呈報都督。但有不能勝任及曠廢職務之員。應即商承局長呈請都督遴員接替。並呈報參謀本部覆核辦理。

第三條 校中職教員。除校長及教員另有專責者外。應一律輪流值日。住宿堂內。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星期例假暑假時。亦照此辦理。

第四條 校中職員。除遵照定章各專責成外。遇有關係大局之事。仍應互相匡助。和衷共濟。不得推諉膜視。

第五條 校中職員及學生。如有急切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按另訂請假細則辦理。

第六條 學生不遵校規。不服約束。故生事端。希圖出校。或私自退校者。即由校長商承局長分別懲罰。

第七條 凡學校人員。均應恪守校規。著軍服時。須行陸軍禮節。不得故違。

第八條 除星期日外。放假日期如左。

一國慶日放假二日。二紀念日放假一日。三年假放假七日。(紀念日及元旦前後各三日)四暑假於各省另訂細則內規定。至多不得逾三十日。(但野外作業時。除國慶紀念日外。雖星期日不得放假。)

第五章 待遇

第一條 學生畢業試驗列等者。按章授職。

第二條 學生畢業試驗考列優等者。除照第一條辦理外。仍以應升之階級。儘先提升。

第三條 學生在校膳食服裝及書籍器械筆墨紙張等項。統由學校備給。

第四條 學生入校後。由學校酌給津貼。但每名每月不得過銀幣三元。

第六章 課程

第一條 學生課程。以偏重實施為主。(野外作業以二百日內外為度)

第二條 學校招募學生。應於入學期前由校長會同各教員商承局長編訂學術

課程表由局長呈報參謀本部查核。

第三條 校長於開課前數日。會同各教員據學術課程表另訂授課時間表。呈局長查核。

第四條 校長應將學校所編講義。以四分由測量局呈送參謀本部第六司。以備稽核參考。

第五條 學生應授學術各課目。另附教育綱領表於後。

第七章 考試

第一條 考試分入學考試及學術考試兩種。但學術考試。又分月考期考畢業考三種。

第二條 入學考試。由校長擬定時期。呈局長轉呈都督核准後。按照第一章第六條所規定。考試合格者。准其入校肄業。

第三條 月考由主任教員及各教員斟酌行之。以平日問答所定分數爲准。另加

射行分數。每月一次。彙列成表。呈校長核閱後。取其平均分數。榜告諸生。以資激勸。

第四條 每屆學期期滿。由校長核定考試時期舉行期考。先期停課二三日。以資溫習。屆時由各主任教員會同教員議定題目。呈校長核定。試竣。即將考試成績。加以射行分數核定次序等第。呈校長核定後。再由局長呈報都督。並呈報參謀本部查核。

第五條 畢業考由校長訂定。考期須二週前牌示學校。並先行停課溫習。至多以五日為限。一面擬定考試程式。先時呈由都督咨請參謀本部派員會同考試。

第六條 考試分數。按門計算。以二十分為滿分。每項功課若干題。即以若干分之。為每門功課之分數。合計各門分數為總分數。再按總分數之門數分之。為平均分數。

第七條 考核次序。以平均分數之多寡為定。平均分數同。則視總分數。總分數同。

則視出席日數多寡。以課殿最。

第八條 考核畢業分數與第六條同。但以第一第二兩學期之相加平均分數。再加本期平均分數。以二除之。是爲畢業分數。其次序之考核法。與第七條同。

第九條 考試次第及列等不列等之區別如左。

一 平均分數十八分以上者爲優等。

二 平均分數十二分以上。各門功課均在八分以上者爲列等。

三 平均分數不滿十二分者爲不列等。

四 平均分數雖滿十二分。若有二門不及八分者爲不列等。

五 專科學術不及十分者概不列等。

第十條 凡考試列等者。由局長呈請都督發給畢業文憑。並呈報參謀本部備案。
按章授職。

第十一條 學生期考畢業考凡不列等者。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核議成績。察看資

性酌定降班學習。或令退學。

第十二條 凡考試不到者。一律不准補考。尋常月考不到。所缺分數。以零計算。期考不到。令降一班學習。畢業考不到。即予開除。或仍令降班學習。下屆再考。如確係因病及親喪等事故。臨時由校長查明酌量情形辦理。

第十三條 凡考試時。如查有夾帶搶替等弊。當立即扣卷退出。但無論搶替者被搶替者。同等受罰。

第八章 經費

第一條 學校經費。應於每年春季將次年度用費數目預算。歸併測量局預算內。呈都督核准後。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二條 各項用費。由局中一併造冊按月報銷一次。每屆年度終。造送全年出入各款總冊。

第三條 學校經常臨時兩項支出項目如左。

經常支出門

- 一職員薪俸。
- 二教員薪俸。
- 三學生伙食。
- 四學生津貼。
- 五出張旅費。
- 六材料費。
- 七夫役工食費。
- 八學生服裝費。
- 九習課用品費。
- 十修繕器具費。
- 十一各項雜費。

臨時支出門

- 一購備器械費。
- 二購買圖書費。
- 三營造費。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尋常科教育綱領表

| 角 | 三 | 別課 | | |
|---|---|-----|-----|--------|
| | | 別班 | 期 | 別 |
| 學 | 格 | 數 | 圖 | 幾何學 |
| | | | 數 | 算術應用問題 |
| 學 | 致 | 學 | 幾何學 | 代數學 |
| | | | 幾何學 | 平面三角法 |
| 學 | 科 | 軍事學 | 量地學 | 軍事學 |
| | | | 軍事學 | 軍事學 |
| 學 | 格 | 數 | 圖 | 自在畫 |
| | | | 數 | 高等代數學 |
| 學 | 致 | 學 | 幾何學 | 解析幾何學 |
| | | | 幾何學 | 最小自乘法 |
| 學 | 科 | 軍事學 | 量地學 | 軍事學 |
| | | | 軍事學 | 軍事學 |
| 學 | 格 | 數 | 圖 | 自在畫 |
| | | | 數 | 高等代數學 |
| 學 | 致 | 學 | 幾何學 | 解析幾何學 |
| | | | 幾何學 | 最小自乘法 |

新法令 咨告 參謀本部訂定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 製 | | 課 | | | | 地 | | 課 | | | |
|--------|----------------------|-----------------|---------|-----------|-----------------------|-----|--------|----------------------|------------|---------|---------------|
| 繪 | | | | | | | | | | | |
| 應用幾何 | 數 | 圖 | 外國文 | 術科 | 學科 | 格致 | 應用幾何學 | 數 | 圖 | 外國文 | 術科 |
| 二面平圖幾何 | 算術應用問題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 幾何畫 自在畫 (鉛筆) | 英德日法文之一 | 繪圖術 操練 | 地形測圖學 軍事學 | 物理學 | 二面平圖幾何 | 算術應用問題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 幾何畫 自在畫 | 英德日法文之一 | 量地術 繪圖術 操練 |
| 二面平圖幾何 | 高等代數學 球面三角法 解析幾何學 | 自在畫 (水彩) | 同上 | 同上 | 地形測圖學 軍事學 製圖學摘要 | 同上 | 標高平圖幾何 | 高等代數學 球面三角法 解析幾何學 | 自在畫 | 同上 | 量地術 操練 |
| 標高平圖幾何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地形測圖學 軍事學 量地學摘要 | | | 高等代數學 解析幾何學 | 同上 | 同上 | |

圖

| 刷 | 影 | | | | | 攝 | | | | | |
|--------------------|---------|------------------|---------------------------------------|-----------|------------------|-------------------------------|--------------------|---------|-----------|--------------------------------|-----|
| 圖 | 外國文 | 術科 | 學科 | 格致 | 應用幾何 | 數學 | 圖畫 | 外國文 | 術科 | 學科 | 格致 |
| 幾何畫 自在畫 (鉛筆) | 英德日法文之一 | 繪圖術 攝影術 操練 | 製圖學 攝影學 軍事學 | 化學 物理學 | 二面平圖幾何 | 幾何學 算術應用問題 平面三角法 代數學 | 幾何畫 自在畫 (鉛筆) | 英德日法文之一 | 繪圖術 操練 | 繪圖學 軍事學 | 物理學 |
| 自在畫 (水彩)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面平圖幾何 標高平圖幾何 | 高等代數學 | 自在畫 (水彩)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攝影術 操練 | 攝影學 製圖學 量地學摘要 軍事學 地形測圖學摘要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繪圖學 量地學摘要 軍事學 地形測圖學摘要 | |

新法令 咨告 參謀本部訂定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六十三

新法令 咨告 參謀本部訂定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六十四

| 課 | | | | | |
|---------|------------------|----------------------------|-----------|------------------|-------------------------------|
| 班 | | | 印 | | |
| 外國文 | 術科 | 學科 | 格致 | 應用幾何 | 數學 |
| 英德日法文之一 | 繪圖術 刷印術 操練 | 刷印學 製圖學 軍事學 | 物理學 化學 | 二面平圖幾何 | 算術應用問題 代數學 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面平圖幾何 標高平圖幾何 | 高等代數學 |
| 同 | 刷印術 操練 | 刷印學 製圖學 地形測量學 軍事學 | 化學 | | 同上 |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

教育新法令

陸續印行

每册角半

民國成立。教育革新。教育部法令。漸次公布。不可不有以搜羅。以供全國教育界檢査之用。本編自民國元年九月以後。凡教育部公布之各種法令。無不廣爲搜輯。內容分四類如左。

(一)部令 凡學校規程及教育部所公布之法令皆入之

(一)訓令 凡教育部對於教育行政官學校管教員以及全國教育界所布之訓令皆入之

(一)咨告 凡教育部之咨文通告有法令之性質者皆入之

(一)附錄 凡教育部雜報皆入之

是編分門別類。最便翻檢。凡辦學諸君。洵宜亟爲購閱也。

壬戌〇八製

中華民國二年 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新法令一册)
(每册大洋壹角伍分)
(合購十册減售一元)

校訂者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11011

法 學 名 著

共和國體三權分立各省裁判所需用法官約在數千苟無專門之書以供研究何能措置裕如惟向來譯法律書多取材於講義往往失之簡略本館特延法學名家十餘人專譯日本法學名家之大著成**法學名著**一書分**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五種計十二冊凡百六十萬言文筆明

民法要義

●總則編一冊一元 ●物權編一冊一元四角債權編一冊二元
●親族編一冊一元四角相續編一冊一元

商法論

●總則編一冊一元 ●商行爲編一冊一元 ●手形
●會社編一冊一元 ●海商編一元四角

刑法通義

一冊定價一元 **民事訴訟法論綱**二冊定價二元四角

刑事訴訟法論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

BR
29.6
53

六八二號